

第七堂 宗教改革運動(二)

四、瑞士之改教運動

瑞士有兩個世界：一是德語世界，以蘇黎世做中心；一是法語世界，以日內瓦為中心。

(一) 蘇黎世的慈運理 (Ulrich Zwingli, 1484-1531)

他是蘇黎世教會的牧者，自 1519 年起，在新約解經講道中反對“彌撒”、“煉獄”、“聖徒崇拜”、“修道院制度”等羅馬教皇派的教訓。一五一七年，慈運理宣告「聖經乃基督教獨一的根基」。基於此立場，慈運理很注重在日常生活中順服神的命令，視此為「因信稱義」的結果，也是「因信稱義」之外當加上之事。

(1)慈氏改教，不但要改羅馬天主教根本上的弊病，也很注重改正所遺留的形式。

(2)他依賴政府的權勢改教。

(3)他最注重信徒得聖靈的感化，就可成為聖潔；但路德所注重的，是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，與神有父子之交通。

(4)因為馬丁路德和慈運理二人對“聖餐”的解釋不同，以互相祝福而分道揚鑣。

(二) 日內瓦的加爾文 (John Calvin, 1509-1564)

加爾文於主後 1509 年生在法國一個富豪的人家。十三歲時，即被送往巴黎大學讀書。他悔改之後，立定志向，凡事要順從神的旨意，又覺得神要他做一個專門神學家。

(1)於主後 1536 年春出版了他的《基督教要義》(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)，至 1559 年時成全完備，是宗教改革最主要的系統神學代表作。這本書被譽為基督教最具影響力的偉大著作，不只在改教時期，直到今日仍是如此。在寫這本鉅著時，加爾文纔廿六歲。

(2)自 1541 年起，加爾文依照聖經將日內瓦建造成宗教改革的模範城市。

(3)加爾文所創辦的日內瓦學院，成為訓練歐洲各國改革派領袖的大本營。如此奠定了日後“改革宗教會 Reformed Churches”的發展。

五、蘇格蘭與英格蘭的宗教改革

(1)改教運動在蘇格蘭，主要是由受加爾文影響的諾克斯 John Knox (約 1513-1572 年) 所領導，對抗女王馬莉的血腥鎮壓，至終獲得全面勝利。他承襲加爾文的信仰，將加爾文在日內瓦採行的“長老治會 presbyterial system”的教會組織架構發揚光大，施行于蘇格蘭全國，奠定了“長老宗教會 Presbyterian Churches”的發展。

(2)英格蘭的改教，起源于英王亨利八世 Henry VIII 因離婚事件，于 1534 年宣布與羅馬教皇切斷關係，自立為英格蘭教會的元首，但英國國教在不少方面仍很像天主教。後來制定了《三十九條款》，這是英國教會 Church of England 的信仰告白，《公禱書》是其靈修崇拜指南，這才奠定了日後的發展。英倫三島以及海外移民、宣教士在各地建立的教會，凡屬于此一系統的，通稱為“安立甘教派 Anglican Communion”（在中國稱為“聖公會”）。

六、重洗派

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中另有一派人士，認為“宗教改革”改得不够徹底，必須徹底廢除所有傳統，按照新約的教訓重建教會。他們主張徹底的“政教分離”，嚴格執行會員紀律。由于他們反對嬰兒洗禮，認為嬰兒所受的洗禮無效，信徒必須重新受洗，因此被稱為“重洗派 Anabaptists”。

七、改教者間的異同

(一) 關於聖餐的看法

改教者都不相信天主教所說，祝福後餅杯真的變成爲基督的身體和血，也都強調依據聖經，但仍有不同看法：

(1)路德主張說，餅杯在祝福以後，主的同在就在餅和杯裏，而非只是一個象徵。

(2)慈運理主張說，說聖餐是記念耶穌爲世人贖罪的一項儀式，餅和杯是基督身體與血的象徵。

(3)加爾文認爲，基督的靈真正臨在餅和杯中，信徒憑信心領受聖餐時，真正領受了基督，不是屬體的(bodily)，乃是屬靈的(spiritually)。

林前 11: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、原是從主領受的、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、拿起餅來、24 祝謝了、就擘開、說、這是我的身體、爲你們捨的〔擘開〕、你們應當如此行、爲的是記念我。25 飯後、也照樣拿起杯來、說、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、你們每逢喝的時候、要如此行、爲的是記念我。

(二) 關於洗禮的看法

(1)路德原先對重洗派採取寬大的態度，但 1531 年他贊同「刀劍政策」，把重洗派視爲「褻瀆神的、極具煽動性」的人。慈運理也認爲這是對待重洗派的最合適之道。

(2)加爾文在嬰兒洗禮的事上，以自身經歷陳述，認爲主的應許一直是穩固和可靠的，不在乎受洗當時是否具真信心。

(3)重洗派：在慈運理發動改革瑞士教會的初期，他有兩位很要好的同工，一位叫格里寶(Conrad Grebel, 1498-1526 A.D.)，一位叫曼斯(Felix Manz)；他們兩人都是受過高深教育的名門子弟，並且受慈運理的影響甚深。一直以來，教會習慣了爲嬰兒施洗，因爲恐怕萬一嬰兒未受洗而夭折，便得不到救贖的恩典。當格里寶和曼斯研讀聖經時，一方面在聖經中找不到嬰兒受洗的教訓，一方面認識到受洗是一種決志、一種立誓跟隨主的表示。因此，他們認爲一個人必需心志成熟，才能受洗。重洗派開頭時還採用點水禮，這是依照當時他們所知道的最好的亮光。後來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爲，浸禮纔是合乎聖經，就採用了浸禮。

可 16: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·不信的必被定罪。

(三) 關於「預定論」的看法

(1)加爾文與路德在「預定論」的看法上一致。他們都相信神已在萬世之前揀選了承繼永生的人；兩人都根據奧古斯丁及保羅書信發揮這項教義。加爾文強調全部都是恩典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沒有一點好，我們今天相信、得救，都是因爲當初神預定我們；一個人得救，一個人被定罪，完全都是預定的。

(2)衛斯理約翰認爲：如果人的得救既然是神預定的，但祂是公義的，怎麼可能預定一個人沉淪呢？所以他說：人既有自由意志，不能說人沒有責任，人也要負自己的責任；因爲聖經說：“凡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(啓 22:17)”，既然是凡願意的，就表示人也有自己的責任。這的確有道理，因聖經裏有這句話，所以不可以把這節聖經放在一邊。

(3)慕迪有一次做了個比方，他說：“當你到天堂門口的時候，門口掛了個牌子，寫著‘凡願意的都可以白白的得到，你可以進來。’等你進了門，回頭一看，門上面有另外一個牌子，寫道：‘你是預定的’。”